



國立高雄大學
辦理推廣教育

學年度第 學期

系所

課程學分班招生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班別名稱：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五、招生人數：

六、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：

1、課程名稱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 (校外教師請寫工作單位)	專(兼)任	教師證書號碼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
2、課程說明：

七、設備：

八、學分抵免：

九、開課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十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科目名稱	每週授課時段	上課地點	備註
	每週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◆ 本計畫書惠請於開班前二個月提出，俾召開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。
- ◆ 如上課地點為校外場地，須具備合格上課教室文件，俾呈教育部核備。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○○學系辦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

- 一、 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 目的：提供回流教育機會，增進學員對都市發展與建築相關領域的認知。
- 三、 班別名稱：○○學系碩士學分班
- 四、 招生對象：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，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五、 招生人數：每科 5 人。
- 六、 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：

1、課程名稱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建築資訊模型特論	3	3	○○○	副教授	建築學系	■本系專任教師
歐洲城市建築展特論	3	3	○○○	教授	建築學系	■本系專任教師

2、課程說明：

建築資訊模型特論：建築資訊建模(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, BIM)為設計、施工和設施管理提供了一個新方法。在 BIM 之中，用數位化的方式呈現建築過程來提升數位資訊之交換和互通性，並改變了建築的外觀、建築的性能以及建築的設計與建造方式。本課程將從 BIM 的發展以及基本建模方法開始介紹，並以建築專案生命週期之架構，透過實際案例，說明 BIM 在規劃設計、營建施工、營運 維護等階段的應用模式，並探討 BIM 的未來發展與展望。

歐洲城市建築展特論：本課程之主要目的，在於提供學生有關當前歐洲生態、

低碳、韌性與智慧化城市發展的相關知識。瞭解當前歐洲城市在發表《萊比錫憲章》後，如何規劃永續、均衡的發展。

七、設備：國立高雄大學之教室、圖書及資訊設備

八、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；結業後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者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本班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)

九、開課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十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科目名稱	每週授課時段	上課地點	備註
建築資訊模型特論	每週四晚上 18 時 20 分至 21 時 0 分	■本校	
歐洲城市建築展特論	每週一晚上 18 時 20 分至 21 時 0 分	■本校	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肆仟陸佰元整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

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<http://eec.nuk.edu.tw/>)，會員專區先加入會員，選取課程，選擇繳費方式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(二)紙本報名

- 1、填妥報名表(如後)及備齊學歷證件並連同繳費證明(影本)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收。
- 2、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建築學系
- 3、聯絡電話：07-5919387，FAX：07-5919264
- 4、相關訊息請洽：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<http://eec.nuk.edu.tw/>)，高雄大學建築學系(<http://arch.nuk.edu.tw/>)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

- 1、採電匯方式(可至全省各銀行、郵局辦理)。
- 2、請匯存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「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(帳號：033056000076)
- 3、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【**班別代號：000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**】。
- 4、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。

十五、退費準則：

學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時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長核准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2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3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六、請假準則：

- 1、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。
- 2、學員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1、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**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**。
- 2、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3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，亦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4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
◆ 本計畫書惠請於開班前二個月提出，俾召開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。

◆ 如上課地點為校外場地，須具備合格上課教室文件，俾呈教育部核備。